##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2014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复议和诉讼情况。街道网站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3号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办公室；邮编：100010；联系电话：65129256）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朝阳门街道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电子阅览室、公共查阅点等。截至2014年12月，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建立街道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二是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三是开展了业务指导。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书记、主任担任组长，明确纪工委书记阴建霞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事处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相关科室一名副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二）制定工作计划、建全工作制度。根据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我街道一如既往,对街道信息公开的内容、步骤、规定、时限要求进行具体明确和安排。同时，制定信息公开工作的详细计划。鉴于各科室人员变动频繁，先后两次对各科室进行业务培训，做到任务清、责任明。

（三）加强宣传、开展教育培训。今年以来，我们把《条例》的贯彻实施，列入干部理论学习计划，使机关人员深刻领会《条例》实施的重大意义，加快熟悉了解《条例》，采取民放资料制作《信息公开手册》等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条例》的实施打牢基础。根据工作需要，我们还召开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安排部署了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编制要求和规范、政府公开信息的梳理填报、《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填报系统》的操作使用进行了培训。

（四）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搭建信息公开平台。充分利用街道作为东城区街道政务网络试点的优势，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即对推进电子政务直到推动作用，又保证了政府公开信息公开发布渠道畅通的需要。

（五）落实了信息公开场所和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按照“信息共享、就近查询、分级受理”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方便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级各类政府信息。

1.根据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建设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并按照统一规范在一楼大厅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我们利用西水井胡同3号办公楼设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咨询、申请点。档案室设置政府信息查阅服务台和相应服务台和相应查阅设施。

3.整合资源，充分利用街道和社区已有设施，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便民查询设施建设，方便广大群众就近查询。各社区均设置了服务台和相应查阅展台。

（六）信息公开初见成效。我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起步晚，任务重，在市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信息梳理填报工作有序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4年，朝阳门街道围绕市、区工作重点，组织全区各有关单位加大对经济政策、建设项目、就业、教育、医疗卫生、计生、环保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进一步将办实事项目、改善和保障民生政策、维护稳定政策情况等纳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畴。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维护了社会稳定。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努力杜绝信息公开超时限、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

（一）公开情况

朝阳门街道2014年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中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4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街道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根要按照“信息共享、就近查询、分级受理”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方便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级各类政府信息。

一是根据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建设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并按照统一规范在一楼大厅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便民查询设施建设，方便广大群众就近查询。利用街道新添置的触摸查询机，制作朝阳门街道党务、信息公开系统，并在其中将各部门办事指南进行公开。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咨询情况

本街道2014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咨询13件。其中，当面咨询1次，占总数的7.69%，电话咨询12件，占总数92.31%。

（二）申请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4年，无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和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件。